东莞市虎门镇VOC物料检测和成分分析项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东莞市虎门镇VOC物料检测和成分分析项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1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82880065 联系人：王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VOC物料检测和成分分析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能力附表包含本项目涉及 VOC 物料含量及成分分析对应检测方法标准，可依法出具 CMA 资质认定检测报告；所有从事采样、分析、出具报告人员应具备对应岗位有效资质、培训经历。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中选机构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服务义务转交第三方实施。3.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4. 具

		备 24 小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接到应急采样通知可在 2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类型：按照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 进度要求：（1）污染源监察监测联动监测由甲方委托部门提前与乙方预约监测。（2）紧急情况下（如发现偷排或国家、省检查组临时要求现场取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及时安排采样人员及设备在 2 个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及时进行采样，并将监测报告（2 份）在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给甲方委托部门。其他委托服务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3）乙方应在检测报告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接收检测报告。 3. 质量要求：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4. 售后要求：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按合同异议复核条款执行；应急监测情况下，如甲方委托部门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般监测由甲方提前预约，应急监测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2. 提供服务地点：东莞市虎门镇甲方指定现场开展采样，样品回乙方实验室开展分析；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收到乙方完成检测报告通知后开展验收。 2. 验收程序：甲方接收检测报告，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接收检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乙方予以改正反馈；异议不成立书

		面告知理由；若仍存异议，可送第三方复测。 3. 验收标准：乙方按附件一检测要求、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异议成立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并向甲方反馈；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免费复测。
10	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结算当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一季度的费用审核表- 总表及监测费用明细表交甲方确认，双方核对无误后用于请款。乙方在向甲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以及经双方确认的费用审核表- 总表及监测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费用审核表- 总表及监测费用明细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不违约。

11	违约责任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担保及保全费、执行费、公

		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备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